

秦文字集證

王輝、程學華 著

秦文字集證



藝文印書館印行

王輝
程學華
撰

秦文字集證

選堂



藝文印書館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秦文字集證 / 王輝, 程學華撰, -- 修訂初版,

-- 臺北市: 藝文, 民 99.11, 面; 公分

ISBN 978-957-520-151-7 (精裝)

1. 古器物 2. 中國文字

791.2

9902064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修訂初版

秦文字集證

精裝全一冊 編號: 二九八九

定價 新台幣一、八〇〇元整 (外埠酌加郵費)

著者 王輝 程學華

出版發行 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三號四樓之三

郵政劃撥 000-96010

電話 02-2362-6012

傳真 02-2366-0977

E-MAIL yeewen@ms9.hinet.net

法律顧問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印刷者 崇實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78-957-520-151-7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三一四號

李學勤先生序

王輝先生精研古文字學多年，尤注重於秦文字的搜集探討。他在八十年代後期編纂的《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業已風行海內外，為研究秦文字的學者所必備。現在他又著成《秦文字集證》，不僅於前書多有補充，更將收錄範圍擴展到金文以外，創意殊豐，是對秦文字以至秦文化研究的又一新貢獻。

秦文字自西周文字演進而來，為漢以下文字所由出，在漢字發展史上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秦文字的研究，是作為中國古文字學分支的戰國文字研究的一個主要部份。當然秦文字的形成可以上溯至兩周之際，研究春秋時期文字也不能忽視秦文字的特點。

首倡對東周即春秋戰國文字作分地域的考察研究的，是王國維先生。王先生的名文《史籀篇疏證序》說：「《史籀篇》文字，秦之文字，即周秦間西土之文字也。至許書所出古文，即孔子壁中書。其體與籀文、篆文頗不相近，六國遺器亦然。壁中古文者，周秦間東土之文字也。」把戰國文字區分為西土之秦、東土六國兩系，實為鑿破混沌的不刊之論。唐蘭先生繼承其說，在《古文字學導論》中以「秦系文字」與「六國系文字」並列。其《中國文字學》，就六國系文字還有較詳的論述。

王國維先生的論點，實際是對許慎《說文解字敘》所說作出闡發。許氏言及戰國時「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為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他講了七國文字異形，秦代以秦文字加以統一，但當時文字究竟怎樣歧異，卻非《說文》所能說明。王國維先生多見戰國文字的實物材料，明確劃分開西土、東土兩系文字，影響至為深遠。

五十年代以後，戰國文字研究逐漸興盛。大家看到六國系文字中間尚有差異，又按地域國別進一步劃分為幾系。這祇是王國維先生西土、

東土兩系學說的延續發展，秦文字和六國文字兩者，仍然是更根本的區別。

也有學者不同意王先生的看法。呂思勉先生《先秦史》承認「文字改易之劇，增加之多，蓋皆在東周之世」，然而他認為許慎講的「言語異聲，文字異形」是「附會失實」，說：「音讀本有楚、夏之殊，何待七國之世？所謂文字異形者，其理亦與孔子謂時人不肯闕文同，一由增造者之多，一亦由舊字形音義漸變，又或此用本文，彼行借字，遂覺其不相合。至於舊有習熟之文，彼此必無同異。」他的《中國文字變遷考》又說：「其所謂異聲者，亦不過如今日方言之殊，所謂異形者，亦不過今日以閩、粵、蘇白著書，間有異於官話之字耳。」「數種文字，仍係一種文字。秦人所用文字與六藝等文字，仍係一貫相承。」呂思勉先生說法的問題是什麼叫做「一種文字」，如果說「一種文字」是指「漢字」，那麼從許慎到王國維、唐蘭等先生，誰也沒有講過秦文字或六國文字不屬於這「一種文字」。可是祇要仔細觀察，秦文字與六國文字「異形」仍是不爭的事實。秦文字同六國文字，以及六國文字間各系的差別，也絕非「間有異於官話之字」所能相比。

王國維先生的學說是從古文字文物的實際出發的。中國古文字學一開始便與文物考古研究密不可分，所以王先生論述戰國文字，始終貫徹他提倡的「二重證據法」，以文獻和文物考古材料互相印證。其後有關諸家，也都遵循著這樣的傳統。離開考古成果，就難於研究戰國文字，更談不上論說當時文字的特點了。

王輝先生出於四川大學徐中舒先生門下，而徐先生是王國維先生在清華國學研究院的親炙弟子。他這部《秦文字集證》，和幾年前的《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一樣，是對王國維先生以來傳統的繼承發揚，這是我特別指出的。至於書中材料的宏富，論述的精當，讀者自有公斷，用不著我在這裏多說。

李學勤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

韓偉先生序

秦人起源於東方，其後西遷。西周末年，莊公被周宣王封為「西垂大夫」，居西（今甘肅禮縣）。春秋初，襄公護送周平王東遷洛邑，得以「賞宅受國」，列為諸侯。文公四年（前 762 年），秦遷都於汧渭之會。此後五百五十餘年間，秦人一直在陝西建都，並以此為根據地而統一了全國。因為這個緣故，秦人在陝西留下了極為豐富的遺蹟遺物，如鳳翔的雍城遺址、十五座秦公陵園；咸陽的宮殿遺址；臨潼的秦東陵、始皇陵遺址等。同時，陝西出土的秦文字資料，歷代都居全國之冠。隋開皇間，長安出土秦兩詔權，顏之推據以考史；唐時，天興縣（今鳳翔）南三畝原出土石鼓文，韋應物、杜甫、韓愈詠歌讚嘆；一九八六年，鳳翔南指揮秦公一號大墓發掘並出土有銘編磬，轟動海內外；近年西安北郊相家巷村出土大宗秦封泥，也為世人所矚目。多年以來，陝西幾代考古、歷史、古文字學者，或在發掘現場櫛風沐雨，辛勤勞作，或在室內析疑辨字，探幽抉微，為秦文化的研究奉獻了自己的青春與熱忱。應該說，陝西學者研究秦人歷史與文化，既有得天獨厚的條件，也是義不容辭的責任。王輝、程學華兩位先生近著《秦文字集證》，就是這種研究工作的一項重要成果。

王輝先生曾師從著名歷史學家、古文字學家徐中舒教授，文獻功底深厚，又多年參預《考古與文物》的編輯，對周秦考古、文字資料及其研究狀況相當熟悉。他從一九八四年以來，一直潛心於秦文字的研究，成績斐然。他對秦銅器、編磬銘文的考釋，對石鼓文、秦封泥年代的推斷，已為學術界所熟知。程學華先生四十多年來參預秦始皇陵兵陵俑以及秦東陵的鑽探發掘，著名的銅車馬即由其親手清理，故對秦考古資料、掌故如數家珍。此書由他們撰寫，應是合適的人選。

此書有三個特點：

一是注意考古、文獻、古文字三者的緊密結合。如考釋十九年大良造鞅鈿，引曾侯乙墓、秦俑三號坑出土鈿及《詩經》、《周禮》、《左傳》、《淮南子》討論鈿的形制、用途；又進而論及秦之爵制、秦

書八體的爰書。又如據磬銘「天子亶喜龔趙是嗣」「佳四年八月初吉甲申」和同墓出土帶蓋陶豆的器形，考證秦公一號大墓的墓主為秦景公。事實證明，這是秦文化研究深入的必由之路。

二是儘量全面地利用資料，作綜合研究。歷年來秦文字資料時有發現，學者多有個別研究。本書一改零敲碎打的習慣，對已有資料作通盤考察。如《秦印通論》一章列舉七百八十四枚公、私、成語印，詳加考釋，就能總結出秦官制、地理、意識形態及文字的特點，所得結論也易為讀者所接受。

三是多有獨到見解。學術研究既要善於利用前人已有成果，更貴在創新，此書在這方面有許多努力。荊州博物館藏漢中守戈，原展牌說明為「秦始皇二十六年戈」，此書據其中長胡三穿及文字，考定為昭王六年物。傳世「章廡將馬」印，「章」字前輩學者或釋「龍」，此書則考定為章臺宮之省稱。當然，對有些問題，學者間見仁見智，看法不同是正常的事，書中的個別說法，也未必能成定論，但作者的創新精神則是可取的。

我曾長期主持秦雍城考古工地，也對秦歷史文化作過一些研究，所以一直留意這方面工作的進展。此書稿成，王輝先生索序，因將一些看法寫出，樂為之序。

韓偉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五日於陝西
省考古研究所

凡 例

- 一、本書收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出版後新著錄的銅器銘文，多數已公開發表。其中陝西歷史博物館藏雕陰鼎、禮縣公安局繳獲二鼎一簋，未刊佈；五十年詔事鼎、八年丞甬戈、二十四年丞□戈等流在香港坊肆，僅據張光裕、吳振武摹本。還有幾件器物，《秦銅集釋》圖版不清晰，據《殷周金文集成》重出。本書共收銅器銘文53件，截止於1997年初。
- 二、本書收袁仲一《秦代陶文》出版後刊佈或即將刊佈的陶文資料288條，截止於1998年初。
- 三、本書收傳世及新著錄的官、私、成語印及封泥784枚。封泥是璽印的使用形式，屬同一類，故統一編排。封泥收北京路東之夢齋已刊者、西安傅嘉儀書法博物館已刊者，截止於1998年3月。個別璽印資料為著者所見拓本，未刊佈。
- 四、磬銘資料26條，據本所雍城考古隊藏拓本。
- 五、雜器中的秦陵木車馬金銀泡文字放大照片為程學華自藏，未刊佈。
- 六、耀縣文廟清初石鼓文碑照片為張燕所藏，此非秦文字而與秦文字有關，故作為附錄。
- 七、本書正文分六章，對每條資料皆列出其出土、著錄、器形、銘文、紋飾、行款等情況。對其文字、時代、史料價值多有詳細考釋。
- 八、書末附《參考書目》，依著者姓氏筆畫排列。正文除第二、三章外，皆不加注。
- 九、圖版253頁，按銅器、磬銘、石鼓文十鼓齋本、璽印、陶文、雜器、清初石鼓文碑的順序排列，璽印、陶文又分別編號，用阿拉伯數字標明。圖版有《圖版目錄》，次序與正文同。為便於讀者查對，正文每條下標示「本書圖版某（頁；或頁及號）」。因正文中每器銘文已有釋文，故圖版下不重出。

2 秦文字集證

十、釋文缺字用□，缺字較多而不知其數目者用☐，殘文以意補足者加〔 〕號，通假字加（ ）號。

十一、錄文加標點符號，但文末不加。

十二、計量單位採用國家公佈的標準公制。

目 錄

李學勤先生序	(1)
韓偉先生序	(3)
凡例	(1)
第一章 新著錄銅器銘文編年集釋	(1)
(一) 上海新獲秦公鼎三、四	(1)
(二) 上海新獲秦公簋一、二	(8)
(三) 上海新獲秦公鼎一、二及禮縣繳獲秦公鼎 、簋	(10)
(四) 秦公壺	(11)
(五) 故宮所藏秦子戈	(13)
(六) 西安繳獲秦子戈	(17)
(七) 公字戈	(18)
(八) 仲滋鼎	(19)
(九) 十九年大良造鞅爰鐔	(24)
(十) 王四年相邦張儀戈	(32)
(十一) 二年上郡守戈	(36)
(十二) 六年漢中守戈	(37)
(十三) □□年上郡守戈	(40)
(十四) 十三年上郡守壽戈	(40)
(十五) 高陵君鼎	(41)
(十六) 十五年上郡守壽戈	(43)
(十七) 二十年相邦冉戈	(46)
(十八) 二十七年上郡守趙戈	(46)
(十九) 二十九年奩	(46)
(二十) 三十四年工師文罍	(48)
(二十一) 三十四年蜀守戈	(50)
(二十二) 四十年上郡守起戈	(52)

(二十三)	五十年詔事戈	(54)
(二十四)	二年寺工壺	(56)
(二十五)	五年相邦呂不韋戈	(56)
(二十六)	八年丞甬戈	(56)
(二十七)	九年相邦呂不韋戟	(57)
	附：成都矛	
(二十八)	二十二年臨汾守戈	(60)
(二十九)	二十四年丞口戈	(60)
(三十)	新鄭虎符	(61)
(三十一)	二十六年蜀守武戈	(63)
(三十二)	左樂兩詔鈞權	(63)
(三十三)	始皇二十六年殘詔版	(66)
(三十四)	蜀西工戈	(66)
(三十五)	兩詔斤權一	(67)
(三十六)	兩詔斤權二	(68)
(三十七)	二世元年詔版	(70)
(三十八)	咸陽鼎	(70)
(三十九)	雕陰鼎	(71)
(四十)	工字形零件	(72)
(四十一)	銅條	(72)
(四十二)	漆垣戈	(73)
(四十三)	秦陵二號銅車馬左服馬後左蹄刻文	(74)
(四十四)	萇陽鼎	(74)
(四十五)	旬陽壺	(78)
(四十六)	卮蓋紐刻文	(79)

第二章 秦公大墓石磬殘銘考釋 (81)

第三章 論石鼓文的時代 (125)

第四章 秦印通論 (145)

第一節 官印(上) (146)

(一) 皇帝璽 (146)

(二) 丞相印	147
(三) 宗廟禮儀官印	149
(四) 宮庭事務官印	151
(五) 宮庭宿衛侍從官印	167
(六) 民族事務官印	170
(七) 穀貨之官印	172
(八) 工官印	176
第二節 官印(中)	184
(九) 武官印	184
(十) 司法刑獄官印	187
(十一) 府庫官印	188
(十二) 廡苑官印	196
(十三) 田官之印	208
(十四) 交通運輸官印	212
第三節 官印(下)	215
(十五) 地方官吏之印	215
(十六) 市亭之印	246
(十七) 封爵印	249
(十八) 其它	252
第四節 私印	258
第五節 成語印	299
第五章 新出陶文考釋	311
(一) 清澗李家崖秦墓出土陶文	311
(二) 周原發現秦陶印文	311
(三) 鳳翔南指揮秦墓出土陶文	312
(四) 秦東陵第一號陵園出土陶文	313
(五) 秦東陵第二號陵園出土陶文	314
(六) 秦東陵採集器陶文	316
(七) 臨潼劉莊戰國秦墓出土陶文	318
(八) 臨潼縣城東側秦墓出土磚文	320
(九) 秦芷陽陶窯出土陶文	322

4 秦文字集證

(十) 咸陽塔兒坡秦墓出土陶文·····	(323)
(十一) 臨潼劉寨村秦遺址出土陶文·····	(330)
(十二) 丹鳳秦商邑遺址出土瓦當文字·····	(334)
(十三) 黃陵採集秦陶罐文字·····	(335)
(十四) 郿縣白家遺址出土秦陶文·····	(335)
第六章 雜器文字考釋 ·····	(337)
(一) 秦公一號大墓漆筒墨書·····	(337)
(二) 雲夢七號墓槨室門楣題字·····	(340)
(三) 晏南石板刻文·····	(341)
(四) 秦陵車馬坑木車馬金銀泡文字·····	(342)
(五) 木車馬銀環文字·····	(346)
(六) 秦俑二號坑馬飾文字·····	(346)
(七) 明瓊·····	(346)
(八) 秦安上袁家秦墓玉璜刻文·····	(348)
附錄：耀縣文廟清初石鼓文碑考略 ·····	(351)
參考書目 ·····	(367)
圖版目錄 ·····	(389)
圖版 (共253頁)	
後記	

第一章 新著錄銅器銘文編年集釋

1990年，拙著《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出版，是第一次對秦銅器銘文的系統匯集和研究。該書出版以來，又有一批新出土銅器銘文刊布或即將刊布。本章對這批新資料加以匯集考釋，可視為拙著的補編。另外，拙著已收錄的少數銘文，拓本不很清晰，《殷周金文集成》等書後來使用了較好的拓本，本書據以重新著錄，並對拙著的個別觀點加以訂正補充。

（一）上海新獲秦公鼎三、四（約襄公時，前771-前766年；也有可能作於文公早年）

——本書圖版1-2

【器形】：

《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七期李朝遠文《上海博物館新獲秦公器研究》圖三上左、下（鼎三）；圖四上左、下（鼎四）。上海博物館1993年從香港古玩坊肆搶救回歸四件秦公鼎，形制基本相同。李文對鼎一形制的描述是：「寬體，器腹下垂，淺腹平底。蹄形足，……口外折，上立兩寬厚大耳，上厚下薄，略為外撇。口沿和腹部飾有不同特點的獸目交連紋，耳外廓飾扁、圓相間的鱗紋。足上部飾一有角、有口有牙、有鼻準出脊的獸面紋。」關於鼎三形制，李文云：「高25.9釐米，口徑26釐米。形制與鼎一鼎二同，惟紋飾略有不同。器腹部紋飾一如前兩器，但口沿下的紋飾為失目的獸目交連紋。」關於鼎四形制，李文云：「高24.2釐米，口徑24.2釐米。形制和紋飾基本與鼎一鼎二、鼎三相同。稍有不同處在於，前三器口沿下紋飾部份的器壁豎直，至腹部紋飾所在的部位則向外斜出，呈乙形（輝按：『乙』疑應作『乙』，否則便與下文『乙』無別）；該鼎從口沿起就開始向外斜出，呈乙形，器壁與底部轉角的的弧度和底部曲率略大於前三器。口沿紋飾如鼎三，但已補上了缺失的獸目。」

【銘文】：

鼎三見李文圖三上右，銘在腹內，2行6字。李氏云：「文字與鼎一鼎二有別，行款亦不作右行而為左行。『寶』下一字鑄為『𠄎』，似少鑄一豎所致；第二橫下一點為一凹點，不是筆道。」

鼎四見李文圖四上右，6字，文字與鼎三同，但行款為右行3行。

【釋文】：

秦公乍

寶用鼎

【考釋】：

關於秦公諸器的出土情況及其時代，李文云：

秦公諸器的出土地點，承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先生函告，為甘肅省禮縣大堡子山的秦公墓地。從1987年起該地即有不法古董收購商竄入，唆使盜掘。之後，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田野考古隊進行了搶救性發掘，發掘簡報尚未發表。據有關文章透露，目前清理出四座大型墓坑，但墓坑內的隨葬器物已所剩無幾。四座墓坑中，No.1和No.4為車馬坑，No.2和No.3為秦公墓葬。這樣，一座墓和一座車馬坑組成一組墓園，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共發現兩組墓園。

今按李氏所說，與實際相符。我曾見過禮縣秦公大墓的清理者柴生芳，據他說，大墓出土器流散至海外者甚多，亦有即將外售而為公安人員所繳獲者。其所繳獲之鼎（說詳下）形制、文字與上博所獲鼎一、二絕相似，故上博新獲秦公器出禮縣，應無疑問。

關於禮縣大墓墓主，近年學術界有些討論。李學勤先生認為該墓所出，而為紐約拉利行收藏之秦公壺與頌壺相近，為莊公器，則墓主之一應為莊公。韓偉先生根據墓中出土，法國戴迪所藏的金箔飾片及相關的碳十四數據，認為大墓為「秦仲、莊公之陵墓」。對李說已有白光琦、陳昭容加以討論（詳下）。對韓說，也有由更新、史黨社《從考古材料看周秦禮制之關係》提出不同意見，該文認為禮縣「中字形墓的主人應為襄公或文公」。近日盧連成作《秦國早期文物的新認識》，認為秦公

壺「很可能為秦憲公或秦文公時的遺物」，依其說，則大墓之一當為憲公墓。李朝遠也同意襄公、文公說。

我以為，要判斷禮縣秦公大墓的墓主，出土器物的形制、花紋以及碳十四測定數據只能作參考，而不能作絕對根據。碳十四測定數據有一定誤差，難於準確到一二十年之內。器物形制短期內不會有大的變化，也難於對莊、襄二公作出區別。比如秦公鼎二，陳佩芬為《認識古代青銅器》圖48「秦公鼎」所作介紹文字說是「馬蹄形足」，並云「馬蹄形足的背面為凹形空間，這是春秋時期鼎足的特殊做法，它與西周時代鼎足內範單獨懸空固定的鑄造方法不同，這一空間是放陶範的，自春秋末到戰國時期鼎足分鑄，也不會出現這一情況」；據此說可以排除秦公鼎二為西周晚期前段或戰國器的可能，但卻不能排除其為周末的可能性，因為「內範單獨懸空固定的鑄造方法」究竟終止於西周晚期哪一年，誰也無法說清。又比如李朝遠分析了秦公鼎上的獸目交連紋，認為它比幽王時器函皇父鼎的獸目交連紋更為抽象，更為線條化，因而主張秦公鼎比函皇父鼎晚，這可能是對的，不過反對者也可以作其它的解釋。從這個意義上說，以上幾種意見把秦公器斷為周末或春秋初，都有某種道理。但是，如果從以下幾個角度看，則禮縣秦公大墓墓主最大可能是襄、文二公。

1. 秦公器文字，特別是鼎一、二、簋，以及秦公壺的文字更接近寶雞太公廟出土秦公鐘、鎛銘文字體，而與不其簋的字體距離較遠。我們只要把禮縣秦公簋「公」、「寶」、「毀」3字與不其簋此3字加以對比，其差異不難發現。太公廟秦公鐘、鎛為武公器，不其簋為莊公器，這在今日已是學人共識。從莊公即位（前821年）到武公即位（前696年），有125年，而文公卒年（前716年）下距武公即位年只有20年，故秦公諸器晚者宜看作文公時；其早者宜看作襄公時。若晚者（如秦公壺）看作莊公時，則與不其簋字體明顯有別，將難於解釋。至於盧連成以為秦公壺也可斷為憲公器，又似乎過晚。憲公卒年（前704年）距武公即位年（秦公鐘、鎛銘稱「余小子」，作於武公即位初，故「公」及其母「王姬」並稱，說詳拙著《秦銅集釋》15-18頁），只有五、六年，其字體恐變化極小。

2. 秦公諸器器主是「秦公」，必在秦君稱公之後。據《史記·秦本紀》記載，秦自莊公時稱公，但《本紀》又云：「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犬丘並有之，爲西垂大夫。」只稱莊公爲「西垂大夫」。至於襄公，《本紀》則說：「與誓，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又《秦始皇本紀》後附《秦記》亦起自襄公。白光琦等認爲莊公稱公出於追認，襄公始國，爲諸侯，稱公，可能有道理。不然，秦人自己的史書不列其始稱公之君，是說不過去的。秦武公鐘銘：「我先祖受天命商宅受或（國），刺刺邵（昭）文公、靜公、憲公不墜於上……」「先祖」「受國」，自是「始國」之襄公，接下來數文公，看來鐘銘也不提莊公。秦器銘及《秦記》不提莊公，只能說明莊公生前未稱公，其稱公只是其子襄公的追認，未得周王認可，故子孫作史略去。莊公既未稱公，則禮縣兩座秦公大墓的墓主只能是襄、文二公。

3. 莊公葬於何處，史書未載。至於襄、文二公葬地，《秦本紀》云：「五十年，文公卒，葬西山。」《集解》引徐廣曰：「皇甫謐云：『葬於西山，在今隴西之西縣。』」《秦始皇本紀》附《秦記》云：「襄公立，享國十二年。初爲西峙。葬西垂。生文公。文公立，居西垂宮。五十年死，葬西垂。」襄、文二公皆葬西垂，西即禮縣，故大堡子二墓墓主爲襄、文二公，與文獻記載相合。莊公是「西垂大夫」，照理也應葬於禮縣，但他是否入「秦公」陵園則有疑問，也可能其墓在西縣另一處地方，只是現在還未發現。憲公葬地，《秦本紀》說是「西山」，《秦記》說是「衙」，衙或說即漢左馮翊衙縣，亦即今白水縣，不可信。據《秦記》，出子亦「葬衙」，今白水縣出子時尙不屬秦，出子無法葬於其地。通例，諸侯死後或葬於舊都附近，或葬於新都附近，都與白水不相干。出子是被庶長弗忌、威壘、三父等殺害的，更無必要遠葬於白水，所以《秦記》之「衙」只能在新都西新邑附近，只是具體地點今已無法確知。《秦記》說憲公「居西新邑」，曲英傑《先秦都城復原研究》以爲「西新邑」可與出子「居西陵」（《秦記》）聯繫起來考慮，云：「其西陵或西陂當指陳倉西北之山，即西山，其地在文公時爲祭陳寶已有所興建。憲公遷此，當進一步有所擴建，而因山爲名稱西。又爲有別於莊公所都之西，而稱西新邑。」其說或是。